#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9月28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

**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业是高风险的资金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是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吸引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方面制定了专门的政策法规，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整个矿业领域特别是固体矿产的对外合作进展不大。为保证２１世纪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切实改善外商来华投资办矿的环境，现就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 进一步开放非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一）鼓励外商（外国企业及其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代表处，下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

（二）允许外商在中国境内以独资或者以与中方合作的方式进行非油气矿产资源风险勘探。

（三）外商投资从事风险勘探，经外经贸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探矿权。

（四）外商与中方探矿权人合作从事风险勘探的，双方应当签订合作合同（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报经国土资源部和外经贸部核准。

（五）从事风险勘探的外商，按照被授予的探矿权，对勘查作业区内发现的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非油气矿产资源，保障其享有法定的优先采矿权。

（六）外商申请设立采矿企业，须经外经贸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权。

（七）在确定的区块内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需要立项，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由国土资源部负责，会签国家计委。其中限额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负责。

（八）外商投资开采具有经济价值的非油气矿产资源，需编报总体开发方案，方可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权。

（九）允许外商以先进技术或设备参股从事非油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允许外商购买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非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十）外商投资取得的非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

二、 加大对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支持力度

（一）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可按照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在勘查设备、器材的进出口方面，外商可以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法人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允许外商将勘查费用计入递延资产，在开采阶段分期摊销。

（四）外商投资开采回收非油气矿产资源主矿种之外的共、伴生矿的，享受减半缴纳共、伴生矿产品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政策；利用尾矿的，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用先进技术使国内现有技术难以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得到开发利用的，享受减半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３年的政策。

（五）外商与中方探矿权人及采矿权人合作进行非油气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采，通过技术投入使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的，享受减半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３年的政策。对高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多开采出的矿产品部分，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三、 鼓励外商到西部地区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

（一）外商到西部地区以独资方式或以与中方合资、合作的方式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除享受国家已实行的有关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免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１年，减半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２年的政策。

（二）外商到西部地区以独资方式或者以与中方合资、合作的方式开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非油气矿产资源的，享受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５年的政策。

（三）外商到西部地区与中方合资、合作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而中方以探矿权、采矿权入股的，其探矿权、采矿权应按规定依法评估确认，合理作价，中方应提供相关的地质成果资料。

四、 进一步规范和改善对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管理和服务

（一）国内地勘单位和采矿企业可以非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及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等形式，与外商合资、合作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

（二）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参与合资、合作办矿，不得对外商强行提出不合理的经济要求，不得乱检查、乱摊派，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增加收费项目。

（三）对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审批登记等实行限期办结制度。登记机关对外商提出的非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也要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具体规定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制定。

（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尽快建立和完善地质资料和其他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制度，定期发布非油气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招商引资信息，为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办法，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依法及时解决探矿权、采矿权纠纷，维护矿业秩序，防止假合资、假合作，保障外商的合法权益。要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规划，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